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335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莊子輝

05
06
07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13日113
09 年度簡字第295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
10 540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事實

14 一、莊子輝以「銘暉企業社」名義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向格上
15 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租賃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6 （下稱本案小客車），並約定租期自112年8月26日起至117
17 年8月25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3萬8,381元。然格上
18 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交付本案小客車由莊子輝使用後，
19 莊子輝自第1期開始即未依約繳納租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0 所有，易持有為所有將該車侵占入己，拒不歸還格上汽車租
21 賃股份有限公司，使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無從得知上
22 開車輛下落。

23 二、案經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陳宛妤、蔡予婕訴由臺
24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由

26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27 (一)、本件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上訴人
28 即被告莊子輝（下稱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
29 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
30 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
31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1 (二)、其餘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02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
03 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4 二、訊據被告坦承其向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
05 公司）租賃本案小客車後，並未繳納租金，而將本案小客車
06 移由證人陳嘉叡保管，未歸還告訴人公司。於本院審理時辯
07 稱：與告訴人公司協議約定以先支付「訂金50萬元整」，使
08 用「租車（本案小客車）」方式，按月支付租金，並至一定
09 期限後，再過戶給被告，被告亦已依約定支付「履約保證金
10 55萬元」整給告訴人公司，此有協議書、車輛買賣契約書，
11 被告並未對告訴人公司「施以詐術」，被告向告訴人公司協
12 議租賃前開車輛後因後期公司生意不佳，至延遲支付租金，
13 有向告訴人公司說明，惟告訴人公司不採納，被告並未構成
14 犯罪云云，經查：

15 (一)、被告以「銘暉企業社」名義於112年8月16日，向告訴人公司
16 租賃本案小客車，並約定租期自112年8月26日起至117年8月
17 25日止，每月租金3萬8,381元。然告訴人公司交付本案小客
18 車由被告使用後，被告自第1期開始即未依約繳納租金，此
19 為被告所不否認，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公司代理人陳宛妤證述
20 明確（偵卷第27-28頁），復有銘暉企業社經濟部工商登記
21 公示資料查詢、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輛租賃契約書附卷
22 可稽（偵卷第3-13頁），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23 (二)、按刑法上之侵占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他人所有之物，或變易持有之意思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行為，為其成立要件（最高法院92年度臺
24 上字第18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上之侵占罪係指不法「取得」自己合法持有中之他人之物；而其「取得」，須行為人內在有不法所有之意思，並有表現於外之類似所有人支配其所有物之行為（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78號判決意旨參照）。析言之，刑法上之侵占罪以行為人基於法令、契約或法律行為以外之「適法」行為（如無因管理），先合

法持有他人之物，於持有狀態繼續中，主觀上意圖排除權利人，而自己或第三人以所有人自居，在客觀上對其所持之物有足以表現此意圖之行為即足當之，不以將持有他人之物予以處分之積極作為為限（常見者如出賣、贈與、隱匿、質押等），苟有將持有之物變易為所有之物之不法意思，並有表現於外以所有人自居之行為，對於持有中之物而繼續為使用、支配、管領，縱無客觀上之處分行為，亦無礙於侵占罪之成立，如否認持有他之物或拒絕返還他人之物，繼續持有他人之物者。亦即於判斷侵占罪之成立，有無積極處分行為雖可作為重要參考依據，但未可一概而論，仍須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有無將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變更為自己所有之行為為判斷依據。查：告訴人公司將本案車輛出租並交付被告持有使用後，被告未給付任何租金，經告訴人公司多次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告訴人公司遂寄送存證信函至被告契約書上填載之住址，終止雙方之租賃關係，並要求被告於收受存證信函3日內返還本案小客車，經以遷移新址不明退回存證信函，有上開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佐（偵卷第14-16頁），是被告從未繳付租金並未與告訴人公司聯繫，且遷移不明，致告訴人公司無從尋獲本案小客車之事實，已可認定。從而，被告向告訴人公司承租本案小客車，本應依約給付租金，竟分文未付，經告訴人公司多次要求被告返還本案車輛，被告均置之不理，拒不返還，繼續占有使用本案小客車，經告訴人公司終止其等間之本案小客車租賃契約，並要求3日內返還本案車輛，竟因遷移不明未收受存證信函，上開行為當合致侵占罪之客觀要件。至113年3月8日偵查中檢察官詢問本案小客車下落，被告稱：我寄放在別人（後查明陳嘉叡）那裡，我知道道路，不知地址，我那邊沒有地方放，要談好保證金再還車等語（偵卷第38頁背面）；於本院審理時亦表明要告訴人公司和解，才返還本案小客車、至今未返還（本院卷第64、107頁），告訴人公司交付本案小客車迄今，已逾1年4月，

期間被告未給付租金、繼續占有使用本案自小客車，可見被告主觀上顯有排除告訴人公司對於本案車輛之使用收益權能，以所有人地位自居，享受對於本案車輛之所有權內容，而為使用、支配、管領本案車輛之侵占意圖。至被告辯稱有交付55萬元，並提出之車輛買賣契約書附卷（本院卷第27頁），然該55萬元屬保證金之性質，作為履約擔保用，縱沒有交租金，亦不會從裡面扣抵，待變成沒有還車計算違約金，才從保證金扣取，違約金依契約計算，除租金外，還要計算遲延利息等語，此經證人即告訴人公司代理人蔡予婕證述在卷（偵卷第37頁），是被告所稱要用保證金抵償租金並無理由。再者，被告係租用109年份、BENZ、E200之本案自小客車，市價約170萬元，價值不斐，此經證人陳宛妤證述在卷，並有前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附卷（出處同前），果被告經濟不佳，本不應租用豪華車輛，又果租用後經濟旋即變差，亦應迅速與告訴人公司洽談，返還本案小客車，以免圖增費用及法律糾紛，豈會將本案小客車放置友人處所，迄今不返還，且避不解決，從而，被告辯稱有支付保證金，並無侵占云云，與上開事證未合，難以採信。末按被告提出之車輛買賣契約書（本院卷第27頁），此乃存於租賃契約租止後之117年8月25日，被告方得洽購，此實與被告侵占本案小客車無涉；另本案亦未起訴被告構成詐欺之犯行，是其是否對告訴人公司施以詐術，亦非本案與欲予探究，均併予說明。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與上開事證有違，無非卸責之詞，無可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犯侵占罪之罪證明確，復審酌被告恣意侵佔他人財產，所為實應處罰。復考量被告尚未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暨供稱為高職肄業、從事車輛買賣、月收入

約3萬至5萬元、需扶養母親、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另就未扣案之本案小客車1輛，係被告侵占犯行之犯罪所
得，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公司，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三)、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
當性及必要性之比例原則，尚屬妥適。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
詞空言否認犯罪，指摘原審判決不當，並請求本院另為無罪
之判決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鄭愷昕提起公訴、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
法官 高如宜
法官 蔡奇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茵如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